

**根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
(香港法例第 228 章)
第 4(17)(i)條發出的
公開籌款許可證涵蓋範圍
一般指引**

社會福利署
二零一八年八月

1 目的

- 1.1 本指引旨在闡釋社會福利署(「社署」)根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228 章)第 4(17)(i)條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(「許可證」)的涵蓋範圍。

2 須向社署申請許可證的情況

- 2.1 根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第 4(17)(i)條，個別機構如組織、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活動，而有關活動符合下列所有情況，便須向社署署長申請許可證：

- 活動涉及 (i) 籌款 (“collection of money”) 或 (ii) 售賣或為獲取捐款而交換徽章、紀念品或類似物件；
- 活動目的為慈善用途；以及
- 活動於公眾地方舉行。

2.2 「籌款」的例子

- 收取現金 / 支票捐款。
- 透過八達通 / 信用卡 / 流動支付服務收取捐款。

2.3 屬「徽章、紀念品或類似物件」的例子

- 大部分紀念品附有籌款機構或籌款活動的徽號或名稱，例如附有籌款機構徽號的徽章。
- 若擬議活動涉及在公共街道販賣貨品，機構應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查詢是否須申請臨時小販牌照。

- 義賣是否須申請根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第4(17)(i)條發出的許可證，須視乎擬議活動的具體情況而定。惟應留意，凡義賣涉及在公眾地方籌款，即須申請根據上述條例發出的許可證。

2.4 在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下，「公眾地方」的定義

- 包括公眾可隨時進入或在開放時間進入的碼頭、大道、街道、道路、里、巷、短巷、坊、拱道、水道、通道、小徑、通路和地方，不論此等地方是否屬政府或私人財產。
- 根據上一段有關「公眾地方」的定義，部分私人物業和室內場地(視乎個別的實際情況而定)也可視為「公眾地方」，例如：
 - 私人屋苑的走廊和平台；
 - 商場的大堂和公眾露天場地 / 休憩用地(如廣場)，或連接不同商場的行人天橋 / 通道；或
 - 展覽 / 表演場所的大堂。
- 此外，其他香港法例¹所述的某些地方也可視作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所指的公眾地方。例子包括圖書館、文娛中心、體育場、博物館、公共屋邨、公營醫院、香港科學園的公共地方及香港國際機場的指定範圍。

備註：

上述資料僅供一般參考之用。舉辦籌款活動的機構如對擬採用的籌款方法、擬義賣的物品及 / 或擬舉辦籌款活動的地點是否屬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第4(17)(i)條的涵蓋範圍存有疑問，應聯絡社署慈善籌款監管小組作進一步查詢。

¹ 包括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、《房屋條例》(第283章)、《醫院管理局條例》(第113章)、《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》(第565章)及《機場管理局條例》(第483章)

3 社署發出許可證的類別

- 3.1 社署為在公眾地方舉行的慈善籌款活動發出許可證。有關活動包括「賣旗日」和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」。
- 3.2 「賣旗日」分為「全港賣旗日」及「分區賣旗日」。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」的主要例子包括在固定攤位設置捐款收集箱、攜帶捐款收集箱/袋以流動方式募捐、逐戶募捐(特別是在公共屋邨)、義賣徽章、紀念品或類似物件，以及義載等。
- 3.3 有關許可證的申請手續、申請資格準則、許可證的條件及其他須遵守事項的詳情，申請機構可瀏覽社署網頁。

4 其他參考資料

政府已公布 [《慈善籌款良好實務指引》](#) 和 [《慈善籌款活動內部財務監管指引說明》](#)，以供慈善機構自願採納和公眾人士參考。市民可於社署網頁瀏覽或下載該兩份文件。

5 查詢

如對許可證申請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聯絡社署慈善籌款監管小組。

電話：2832 4311

電郵：pspenq@swd.gov.hk
